

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義小人考字第 1150000001 號

一、主旨：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二、依據：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性別	代表性質	備註
1	余碧榕	教務處主任	女	當然委員	
2	鄭秀儀	學務處主任	女	當然委員	
3	葉青惠	輔導室主任	女	當然委員	
4	李鉅淳	人事室主任	女	當然委員	
5	李自強	教師	男	當然委員	教師會代表（未兼行政）
6	曹志宏	教師	男	票選委員	18 票（未兼行政）
7	梁惠卿	衛生組長	女	票選委員	14 票（兼行政）
8	蘇意雯	教師	女	票選委員	13 票（未兼行政）
9	徐逸婷	教師	女	票選委員	12 票（兼行政）
10	朱展緯	教師	男	票選委員	9 票（未兼行政/性別比例）
11	周勇男	教師	男	票選委員	4 票（未兼行政/性別比例）
	高靖雯	教師	女	候補委員	11 票（未兼行政）
	吳思瑤	教師	女	候補委員	10 票（未兼行政）
	郭惠敏	生教組長	女	候補委員	9 票（兼行政）
	劉敏成	體育組長	男	候補委員	4 票（兼行政/性別比例）

1. 考核會委員總數 11 人，除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 6 人，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。
2. 任期：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。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3. 其中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（男、女至少各 4 人以上）、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委員不得少於 3 人（3 人以上）。
4. 當然委員於任期中如職務異動，隨同依職務變更，票選委員於任期期間離（辭）職，由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、符合男女性別比例、未兼行政等規定依序遞補。

